

A P E C 商務旅行卡申請相關訊息

※本會僅為推薦單位之一，若非本會會員，有辦卡或送件等相關問題，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北局本部簽證組(02)2343-2975 或其他所屬辦事處詢問

※本會會員送件前，請先確認推薦資格是否符合資格
推薦資格參閱內文：四、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)

為便利本會優秀會員(理監事、重要會務主管、所屬一級團體理事長、國家磐石獎企業負責人等)及世界台商聯合會各國商會現任會長進出 APEC 會員體從事商務活動，本會特向外交部爭取將上述對象納入發卡範圍。

依據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卡發行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台端若欲申請 APEC 商務卡，並符合本會推薦資格者，請檢附應備文件，以利本會出具推薦函及申請辦卡作業。

一、APEC 商務卡簡介

亞太經濟合作(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)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(簡稱 APEC 商務卡)，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，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(entry permit)。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，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、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(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)；另於通關時，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，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。

二、發行對象

1. 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
2. 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
3. 未受出國限制
4. 常赴 APEC 會員體從事商務或洽公

三、應備文件(辦理續卡者應備文件相同)

1. 申請表：閱下列附件
2. 身分證正反影本
3.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(具備 5 年效期，倘效期不足，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)
4. 推薦函 (請參閱四、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) / 續卡者無須檢附該資料，提供原卡片正反影本即可

5. 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/俗稱良民證(申請方式：[市民服務大平台](#)、[內政部警政署](#))
6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7. 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
8. 六個月內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乙張
9. 申請費新台幣 5,000 元

四、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

須為本會會員並符合下列推薦資格者，本會將出具「推薦函」及協助申請辦卡作業

- ◇ 本會各級會務幹部：(1)理監事、候補理監事 (2)重要會務主管 (包含前任和現任)
- ◇ 本會所屬團體：各縣市企協理事長/秘書長
- ◇ 獎項：(1)國家磐石獎/海外磐石獎 (2)第四屆小巨人獎 (3)創新研究獎 (4)新創事業獎

若不符合本會推薦資格，亦可經由外交部或經濟部推薦：

- ◇ 外交部：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 ([點選](#))
電話：(02) 2343-2885 · (02) 2343-2895
- ◇ 經濟部：經濟部推薦商務重要人士申辦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作業要點 (←請至下方附件下載)
電話：(02) 2397-7405 APEC 小組

五、申請程序

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→填寫「申請表」→傳真「申請表」至本會(請註明符合哪項推薦資格)→本會出示「推薦函」→自行或由本會協助至外交部領務局申請(各縣市領務局相關資訊請參閱[七、承辦窗口](#))

六、重點說明

1. **費用**：申請費用由外交部全額收取，本會為服務性質，不收任何代辦費用或佣金。
2. **收據**：由外交部開立乙張，抬頭為個人姓名，不得要求變更為公司名稱。
3. **領卡**：核卡後憑收據正本領件(不接受影本也不得重新開立)。
4. **申辦時間**：約 3~6 個月，本案不備有急件機制，請耐心等待。

5. 會員體國家：

目前共有澳大利亞、智利、韓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秘魯、泰國、香港、中國大陸、日本、新加坡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越南、墨西哥、俄羅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。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，對國人仍暫不適用 ABTC 辦法。

七、承辦窗口

1. 中小企業總會 APEC 商務卡

電話：(02)2366-0812 分機 118

※本會僅為推薦單位之一，上述電話以本會會員洽詢為主，若非本會會員，有辦卡或送件等相關問題，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北局本部簽證組(02)2343-2975 或其他所屬辦事處詢問

2.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網站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/np?ctNode=684&mp=1>

各縣市申辦地址和電話，請點選下列地點

[臺北局本部](#)

[中部辦事處](#)

[雲嘉南辦事處](#)

[南部辦事處](#)

[東部辦事處](#)

經濟部推薦商務重要人士申辦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作業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薦商務重要人士申辦亞太經濟合作(APEC)商務旅行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經濟部出進口績優卡企業之科(課)長級以上管理人員，得檢具得獎之證明及企業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推薦。
- 三、獲國家磐石獎、小巨人獎、創新研究獎、海外台商磐石獎、新創事業獎、國家產品形象獎或創業楷模獎之企業現任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，得檢具得獎之證明及企業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推薦。
- 四、上市或上櫃企業之現任董事長(含總裁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員，得檢具企業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推薦。
- 五、非屬前三點之企業現任董事長(含總裁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，經檢具證明文件，並專案報請本部部長核定者，得予以推薦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7405 APEC 小組

【亞太商務旅行卡(ABTC)線上查詢進度說明】

- ※ 因各會員體審核進度不一，目前申辦ABTC時程約4-6個月，您可於送件約2個月後，來電向本局取得系統內之申請編號 (Application Number) 後，逕行上網查閱各會員體之審核進度。
- ※ 查詢電話：02-23432850、23432895、23432900、23432921
(請提供 收據號碼 或 護照號碼，恕不接受以姓名查詢)
- ※ 網路查詢進度方式：
網址：<https://www.abtc-aps.org/abtc-core/status/check.html>
 - ABTC System
 - Economy of Application：請選擇
 - Application Number：請輸入
 - Search → 顯示出 的會員體名稱
- ※ 系統顯示所有會員體通過 “不代表可以領卡”，請先來電或電郵詢問。
- ※ 目前共有 19 個會員體：澳大利亞(AUS)、汶萊(BRN)、智利(CHL)、中國大陸(CHN)、香港(HKG)、印尼(IDN)、日本(JPN)、韓國(KOR)、馬來西亞(MYS)、墨西哥(MEX)、紐西蘭(NZL)、巴布亞紐幾內亞(PNG)、秘魯(PER)、菲律賓(PHL)、俄羅斯(RUS)、新加坡(SGP)、泰國(THA)、越南(VNM) 及我國(TWN)
(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，目前相互排除適用ABTC辦法)
- ※ 您的申請案經全部會員體審核完成，本局將依送件順序製卡後通知領件。
- ※ 倘您無前往尚未核准會員體之計畫，可申請放棄該會員體核准，屆時請填妥「ABTC 放棄同意書」、註明申請編號或收據號碼並由申請人親自簽名。
傳真至 02-23432908 或 電郵至 boca2107@boca.gov.tw，並來電確認，以加速核發商務旅行卡之進度，放棄同意書正本請於領件時繳交。
- ※ 送件審核期間，本局目前並無提供臨時卡 (interim card)。
- ※ 參考網站：<https://www.apec.org>→GROUPS→Business Mobility Group→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Scheme(ABTC)

亞太商務旅行卡 (ABTC) 放棄同意書
(領卡時請繳交放棄同意書正本)

本人 _____ 自願放棄 _____ 國申請審核許可。

(放棄2個會員體以上請寫於同一張即可)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(請親簽與申請表相同之簽名)

(以下請擇一填寫)

申請編號： _____

收據號碼及送件日期： _____

(以下請勾選)

送件申請地點：
 外交部領務局(臺北)
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(臺中)
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(高雄)
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(嘉義)
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(花蓮)
 駐外館處(請註明)： _____

謹註：本表請傳真至 02-23432893 或電郵至 boca2107@boca.gov.tw，並
來電 (02-23432876.23432921.23432850.23432900) 確認。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